

台灣首次發生器官移植愛滋事件，衛生署要求台大交報告，如查明原因院方有疏失，將依法究辦。但國外發生類似案例，最終是衛生署長下台。台大發言人：「原因是因院內人員僅用電話詢問，未按標準程序以電腦檢視報告，對『reactive（陽性）』、『non-reactive』產生認知錯誤，以致誤植愛滋器官。」

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_id/33632481/IssueID/20110830